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縮短障害 (註 11)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註 1:**
-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毒生理想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合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有失語、失聽、失行等之病灶性、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輕度、雖為輕度，身體機能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發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者，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癱瘓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體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固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肢體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肢體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頸椎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因中等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低下者：適用第 3 級。
 -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等者，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
- 「視力」之測定：
 -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ring)」檢查。
 -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物或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以自癒癒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
-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 4:**
-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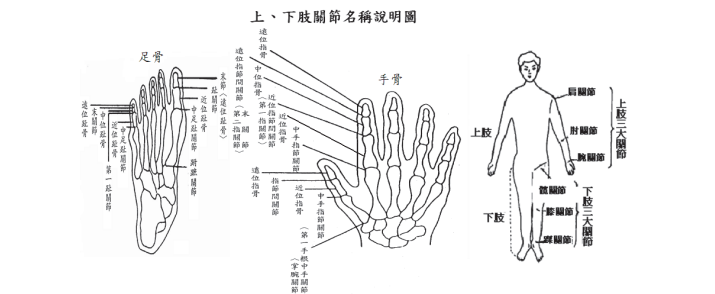
- 註 5:**
-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炎或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性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壞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舌齒音：ㄊㄌ(發音部位舌齒)
 - 舌尖音：ㄊㄌ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舌根音：ㄎㄑ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齶)
 - 舌面音：ㄎ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齶)
 - 舌尖後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齶)
 - 舌尖前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尖與上齦)
 -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 6:**
- 胸腹部臟器：
 - 胸肺部臟器：係指心臟、心臟、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胸腺及腎上腺。
 - 泌尿器：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生殖腺：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 7:**
-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 8:**
- 「手指缺失」係指：
 -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在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截肢指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指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 9:**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二以上者。
 - 運動限制之測定：
 -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跖屈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跖屈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 10:**
-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在拇指，中指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在其他各指，中指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
-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 註 12:**
-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3:**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 14:**
-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
-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102. 10. 18 安達商字第 1020492 號函備查

104. 11. 13 安達商字第 104049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内，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資工資而服務勞務之人。
四、「意外事故補償規則」：係指被保險人為保障受僱人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其受僱人遭遇意外事故所訂補償之規則，經被保險人公告或通知予其受僱人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
五、「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八、「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補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責任。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或死亡、殘廢或傷害，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因受僱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所致者。
- 六、因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八、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且無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向：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直接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錄、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補償責任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責任。但被保險人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之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八條 受僱人異動之通知

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生效日期在後，則自該日零時起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五日內，本公司未表示拒絕保者，視為同意承保。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人身份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份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託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除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補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理

被保險人受補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受補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於收到補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訊狀時，應將上述文件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四條 承認、和解或補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補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補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賠償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補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受僱人死亡、殘廢或傷害者，應依其情況檢具死亡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及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函（書）。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補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補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理賠金額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如有本公司之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保險契約應優先給付，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為補償上限。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受僱身分異動之通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立即將前述異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上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電話或郵件信箱，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之異動自收到傳真所載傳真時間或電子郵件所載寄送時間生效，如異動日期在傳真日或寄發電子郵件日之後，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以通知異動日期零時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應立即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上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分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二條 用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終止退費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前項所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 07. 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備版）

97. 03. 17 北達商字第 0970085 號函備查

99. 03. 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是否具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141 號函備查

104. 11. 13 安達商字第 10404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或死亡二者，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死亡撫卹之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主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1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發保險單。

第二條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已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或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9. 02. 24 台財保第 089070010 號函修正（公會版）
96. 08. 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09. 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 03. 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第一章 一般事項

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第二條（據實說明之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於要保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任何實質上之誤報、漏報或隱匿重要事項，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第四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髮發之收據為憑。

第五條（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審核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於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備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備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備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賠償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第十條（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暴力強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害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律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第十一條（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或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外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爲。

第十三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詞延遲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三)被保險人依法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法令之適用

第十七條（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76. 09. 01 台財險第 76073553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08. 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09. 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 03. 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103. 11. 21 安達商字第 1030605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資工資而服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特別不保事項：

- 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導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物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之承包商或轉包人及該承包商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0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民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对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上下班途中：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0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限定受僱人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僅限載明於主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人。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受僱人之異動

被保險人有新增或刪除主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受僱人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本公司對於該受僱人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0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超額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附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攤責任之約定。
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述其他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終止，本公司仍視該其他保險契約為有效，並於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後，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1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三條 法域之適用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責任之認定，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法。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被保險人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12 號函備查

104. 11. 13 安達商字第 104049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體傷，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慰問金費用以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為限。被保險人之受僱人若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或雖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但有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之費用發生者，亦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慰問金費用。本慰問金費用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八條、第九條與第十五條之約定。

第二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申請慰問金費用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主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103. 06. 23 安達商字第 103021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發保險單。

第二條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 07. 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7. 03. 17 北增商字第 0970085 號函備查

99. 03. 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達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牒同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牒辦理。